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乔珍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953,0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易国华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明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3 年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授信期限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综合授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启动 IPO 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已于 2023 年 4 月正式终止北交所 IPO 进程。由于 2022 年、2023 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当下公司的工作重心将转向扭转亏损局面、提高经营业绩之上，因此暂时放弃 IPO 工作努力。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决策工作，缩减运营成本，因为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和 2023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和 2023 年向公司多支付租金，现对此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易国华、王乔珍、徐辉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决策工作，缩减运营成本，因为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决策工作，缩减运营成本，因为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同时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决策工作，缩减运营成本，因为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同时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3,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三名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决定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相关工作制度，三名独立董事将随之离任，离任后公司将只有4名董事，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标准。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因此提名胡斌为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之前，三名独立董事仍履行董事职责。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1,953,04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舒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胡斌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艾华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 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文灏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 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友 棠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 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